

#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2〕44号

当事人：鹿寨县鹿寨镇中何食杂批零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50223MA5KM86B4X  
住所（住址）：鹿寨县鹿寨镇大桥路26号  
负责人：何萍艳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2年4月11日，本局执法人员收到广西-东盟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 SG220863)，报告载明：鹿寨县鹿寨镇中何食杂批零店经营的“花花肠子”（调味面制品）（商标：李氏东仔及图形，22克/袋，生产日期：2022-02-08），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Q/HXF 0001S-2021《调味面制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执法人员于2022年4月12日向当事人店长李[REDACTED]直接送达《检验报告》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并进行现场检查。2022年4月19日，本局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从柳州市金星食品经营部购进了1件共500袋上述食品，购进价格为[REDACTED]元/件，销售价为[REDACTED]元/袋，全部销售完毕，接到上述抽检报告立即启动不合格食品召回程序，共召回上述食品24袋。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本案货值金额25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鹿寨县鹿寨镇中何食杂批零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证据提取单）1份、委托书（当事人经营者何萍艳委托李[REDACTED]



处理花花肠子一事)1份、何萍艳身份证复印件1份、李[ ]身份证复印件1份。

2. 广西-东盟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花花肠子”(调味面制品)《检验报告》(No: SG220863)、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图片10页、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2022年4月12日)1份、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2022年4月25日)1份。

3. 证据提取单6份。

4. 召回报告1份、召回公告张贴图片(照片2张)1页。

2022年6月7日, 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2〕44号), 告知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证据、处罚内容, 以及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花花肠子”(调味面制品)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 没收24袋违法经营的食品“花花肠子”(调味面制品)(商标: 李氏东仔及图形, 22克/袋, 生产日期: 2022-02-08)。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 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